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《刑事裁决书》执行进展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《刑事裁决书》基本情况

- 1、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公司"或"宁波东力")于 2020 年 4 月 23 日收到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出具的《刑事裁决书》【(2020)浙刑终 70 号】,详 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 于收到刑事裁决书的公告》(公告号: 2020-013)。
- 2、2020年6月1日,九江易维长和信息管理咨询合伙企业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25, 204, 200 股, 母刚代持及非法获得宁波东力股票 13, 427, 970 股, 富裕仓储(深圳) 有限公司(现名深圳富裕控股有限公司,以下简称"富裕控股")名下的宁波东力股 票 59,000,000 股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。详见公司于 2020年6月2日刊登在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部 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》(公告号: 2020-033)。
- 3、2020年6月15日, 富裕控股名下的宁波东力股票 37,000,000 股在中国证券 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完成。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16日刊登在《证 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的《关于公司部分股票注销完成的公告 》(公 告号: 2020-038)。

二、本次执行情况

2020年6月29日,公司收到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关于徐莘栋、林文胜等人的执行 款 3,061,483.86 元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情况及风险提示

上述执行款将直接计入当期损益,预计将会增加本年度利润306万元,具体会计 处理以会计师年度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执行的后续进展情况,并按 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

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《证券时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巨潮资讯网 (http://www.cninfo.com.cn),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公司在上述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。 敬请投资者关注,注意投资风险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银行回单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东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0二0年六月三十日